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AND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4)

(1)有關建議收購於COPEINCA ASA 的重大股權的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其他資料 (2)恢復買賣

茲提述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收購文件(其副本可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之網站http://www.oslobors.no/ob_eng/索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茲提述Cermaq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在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作出有關撤回Cermaq要約及決定不接納收購方提出的自願現金收購要約的公告(「**Cermaq五月二十三日公告**」)；及被收購方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有關更新收購方提出的自願現金收購要約的公告(「**被收購方五月二十三日公告**」)。Cermaq五月二十三日公告及被收購方五月二十三日公告均可於<http://www.newsweb.no/newsweb/search.do>閱覽。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自願現金收購要約的接納期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9時正(歐洲中部時間)屆滿。收購方接獲接納自願現金收購要約合共13,214,382股被收購方股份(包括預先接納的被收購方股份)，連同涉及逾6,295,100股被收購方股份的認購期權協議及收購方現擁有的5,773,000股被收購方股份，佔被收購方發行在外股份及投票數約36.0%。此意味著收購文件第3.3(a)節所載完成自願現金收購要約的條件並未達成。因此，收購方將不會完成自願現金收購要約且所有已接獲的接納自動解除。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所述就自願現金收購要約另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向股東寄發通函。

至於有關收購全部被收購方股份的可能新自願現金收購要約，中漁現正因應Cermaq五月二十三日公告及被收購方五月二十三日公告審閱有關選擇方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1時正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9時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黃裕翔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鳳英女士、黃裕翔先生、黃裕桂先生、黃裕培先生及黃培圓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嘉彥先生、郭琳廣先生及杜國鑾先生。